

#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志周合道”，原“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24,964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,074.58 万股的比例为 6.08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杭州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股东杭州志周合道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,2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《香飘飘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杭州志周合道的通知，获悉杭州志周合道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,200 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志周合道
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1,2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07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92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5 月 10 日
持股数量	24,964,120 股
持股比例	6.08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杭州志周合道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未来如存在再质押的计划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志周合道持有公司股份 24,964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8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杭州志周合道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建琪先生、陆家华女士、蒋晓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志周合道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,710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92%，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